

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閩南語講古比賽

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前的報到注意事項(參賽地點：市立公明國中)

1. 汽車請停放於大門口右側停車位。
2. 遊覽車請在前門讓參賽相關人員下車後於迴轉道後方停等。
3. 報到區-繳交授權暨承諾書(已寄者免)=>簽到=>領取比賽秩序冊=>領取參賽證=>休息區等待

二、比賽期間的注意事項

1. 競賽辦法：

(一)取材：題目及內容不拘。

(二)語言：以臺灣台語為主。

(三)時間：

(1)E 組：3 分 30 秒至 4 分 30 秒。

(2)F 組：5 分至 6 分。

(3)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(四)計時標準：

(1)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動作…等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動作…等）為計時之結束（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）。

(2)上台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形式：

(1)表現手法不拘，可以攜帶輔助道具，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。

(2)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，布景、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，避免過度鋪張；服裝、道具及布景不列入評分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組參賽者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或唱名三次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2) 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於 8:20~8:50 報到，指導老師(限 1 位)請於休息區等候。

(3) 比賽時間於 9:00 開始；參賽者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參賽員交談。

(4) 聞「X 號請準備」時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；聞「X 號 000 請上台」時，參賽者即登臺。

(5)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前一號表演結束後，後一號即應登臺表演。開

始前之各種道具準備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，逾時者由評判酌予扣分。

(6) 學生組於表演結束後，請回到原預備位置席位觀賞比賽，中場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，待該輪比賽講評結束後，才可離開比賽教室，有如廁需求，請告訴工作人員協助。

(7) 教師組比賽開始時統一進場，並於後方等待區等待，比賽結束後，可選擇安靜離開比賽教室或回到原預備位置席位觀賞比賽，惟選擇回預備位置席位後，需等待整場比賽結束後，方可離席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。

(8) 各競賽組於規定時間集合完後，統一由工作人員將該組參賽者帶進賽場，進場後不可離開比賽場地再練習。

(9) 進場動線(右進左出，請詳見比賽區場佈)：學生組參賽者由預備席進入比賽位置，並於結束後，由左方下台並回預備區安靜觀賽，俟該場全數競賽結束後再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隊離場；教師組參賽者由預備席進入比賽位置，並於結束後自後門盡速離場或回預備區安靜觀賽。

(10)如遇缺賽隊伍，請下一組往前先至預備席就坐等待，例如：3 號缺賽，請 4 號就坐準備，並聆聽工作人員指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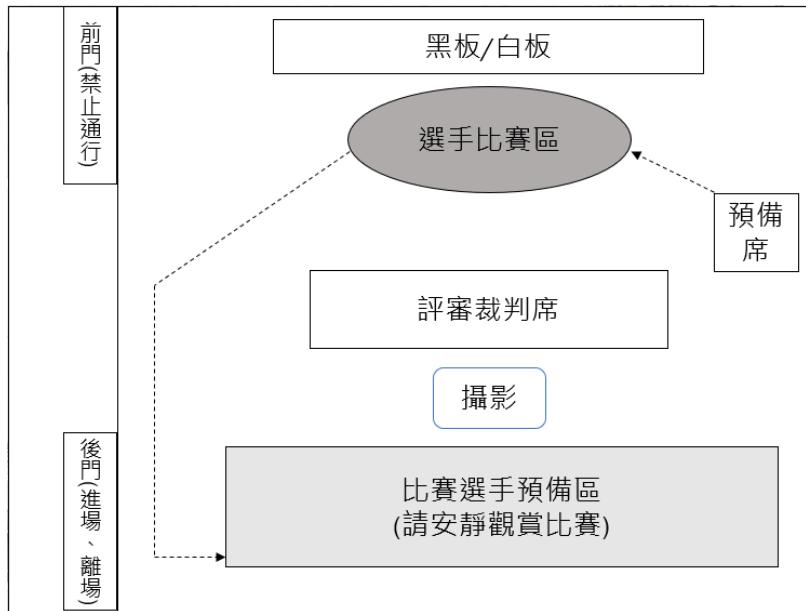
(11)凡報名者應繳交授權暨承諾書，並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將競賽影(音)像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，以進行學術教育推廣。

比賽程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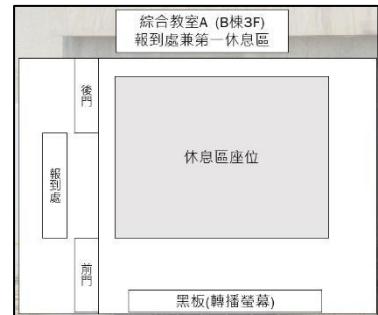
比賽程序表		
08:00~08:20	評審會議	悠閱館(A 棟2 樓)
08:20~08:50	報到	多功能教室(B 棟2 樓)
09:00~11:30	(教師組)	綜合教室 B(B 棟3 樓)
	(國中學生組)	多功能教室(B 棟2 樓)
11:30	參賽者賦歸	
11:30~12:30	評審會議	悠閱館(A 棟2 樓)

本比賽將分別於教師組、國中學生組競賽後辦理統一講評。

比賽區場佈



休息區場佈



選毛却到路綽北引

